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5 日中市特教字第 1090072689 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缺相關內容：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教師助理員	鐘點制	160 元/時	1. 協助照顧特殊個案及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之學生等。 2. 輔導學生體能訓練及生活常規指導。 3. 配合學校教育需求，協助指導其它學生課業輔導或生活自理協助。 4. 於單次課程進行完畢之一星期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登打完成當次課程之輔導紀錄。 5. 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 6. 其他雙方同意進行之勞務。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1. 上班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 7:30 至 16:00 為原則，俟實際需求排班，一周約 28 小時。 2. 雇用日期：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不含國定假日與寒假)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9 年 月 日起至聘足員額止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cmsb.tc.edu.tw/index.php>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

109 年 月 日起至聘足員額止，請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報名表一律以 A4 紙列印）。

五、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三) 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五) 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六、報名方式：

請檢附下列表件並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學組長(04-25562126 轉 1202 吳政積組長連繫完成報名)：

- (一)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 (二)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 (五)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直接電洽教務處教學組長連繫，109 年 月 日起起至聘足員額止，甄選項目為面試。

八、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面試後 2 日內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九、報到及到職日期：

- (一) 於公告甄選錄取名單隔日上午 8:00 攜帶相關文件至教務處完成報到與到職，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錄取報到時皆須攜帶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教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契約書」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二) 錄取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每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進用時間結束前須配合學校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作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 (四) 依相關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五) 錄取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上述十一點切約書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上述第十二條第(四)點各款之情事。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日期	字 號
現 職	〈參考用無則免填〉				
其 他 專 長 或 優 良 事 蹟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				
	內 容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0年度1月至6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鐘點制)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試成績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者免填)，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者

應試當日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

(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